



談中國少數民族

● 黃煥堯*

一般的國家，大多有兩種族群，一個是人口在總人口比例中居多數的，叫多數民族，另一種是種人口比例中佔少數的，叫少數民族。很少有國家是一個國家、一個民族的，除情況非常特殊。因此一般國家其常態的民族分布，是有一個多數民族再加上幾個或幾十個以上的少數民族。

中國因為地廣人稠，所以他的少數民族的數目也十分龐大，共有 55 個，然後再加上一個多數民族及漢族，這 56 個民族就構成今天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結構的主要內容。55 個少數民族其總人數大約在九千五百多萬左右，這將近一億的人口看似龐大，但是相較於漢人總人數的十二億以上，相對來講它還是居於少數。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之內，漢族在人口方面的絕對優勢，大約是很難打破的。

中國的少數民族從人種上來講，黃種人為主，白種人其次，至於黑種人則是在歷史上出現過，但因人數太少，所以經過民族的融合過程後，後來已經無法再出現於中國領域內。唐朝的傳奇中所提到的（崑崙奴）其實就是黑種人——崑崙山在唐帝國西方，因為那時從非洲來的黑人是從西方進口到中國的，所以當時中國人用這個名詞來形容從西方買來的黑種奴隸。至於黃種人在中國少數民族中則佔了絕大的比率，一般少數民族只要人種是屬於黃種、又叫蒙古種的，其臉部輪廓通常為單眼皮與塌鼻。當然這種情況也不能一概而論，在某些族群血統融合比較頻繁的地方，或者地理環境比較特殊的地方，黃種人也可能有不同於一般蒙古人種所擁有的特徵，如台灣。

* 黃煥堯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中國眾多的少數民族，不僅在人種上有所差異，另外在文化與風俗方面一樣有明顯的不同。譬如說政治上，西藏是所謂的政教合一制，它的政治領袖與宗教領袖是合為一體的，這有就是為何西藏的兩位宗教領袖達賴以及班禪，如此重要的原因，因為只要能夠控制住這兩位大神，西藏一般來講就可以很平和的待在中國領域內。這我們從清朝與西藏的互動過程中，可以看的出來，當時候滿清是透過一種類似間接統治的方式來況制西藏，中央政府並沒有把手、就是把統治的力量直接伸到西藏的地方體系中，而是透過一個管制西藏的高階的政治職務——駐藏大臣來管理西藏事務。也可以說整個治藏系統是：中央控制達賴與班禪，達賴與班禪控制喇嘛，喇嘛控制西藏人民。在很長一段時間內，中國在駐軍僅僅維持了一支數量甚少的部隊，可是從清康熙以後，西藏其實很少發生甚麼動亂事件，承平時期延續的很久一直到清末西方勢力入侵為止，以某種角度來看滿清的統治對西藏而言，頗似具有某些地方自治與地方分權的意味，至於是不是這樣的方式才導致後來的長期和平，確實是一個很值得探討的問題。

此外，中國少數民族中比較特殊的風俗，還有所謂納西族的(母系社會)制，在此種社會中，女性的權力居於主要地位，男性反而是位在從屬的情況中。這個少數民族甚至於沒有父、夫等的字彙，因為在納西族的母系社會中，男性只是暫時性的伴侶，即便兩人暫時地同居在一起、有實質的配偶關係，但男方也沒有女方的丈夫的名號。因為納西族有所謂走婚的制度，女性如果喜歡上哪個男生，而這個男性對她印象也不錯，則男方可以搬到女方家暫住一段時間，如果他日兩人感情轉淡，那男方就搬離開來，雙方並無婚姻或者法律方面的制度限制，女性一生中可能有很多男性的伴侶，輪流在不同時間之內跟她有共居而實質的婚姻關係，但卻不被承認有夫妻的地位。在此母系社會中，經濟生活的方式一樣是顛倒過來的，也就是一般社會是男主外女主外，納西族則是女主外男主內。這邊會產生一個問題，如果女性要在外面打獵、種地、做生意，那兩人如果有兒女，誰來照顧小孩子？並非是這個小孩子的實質父親，而是交給女方的兄弟來扶養，也就是說，生養的主角在於女性，扶養的主角則是小孩子的舅舅們，在台灣閩南人的習俗中，常常有人在提到(母舅最大)可能也是一種早期母系社會的遺留。



因此中國少數民族其實是一個研究者眼中的寶庫，不管在人類學或民族學方面，它們所遺留的甚多政治、經濟、婚姻、風俗與文化等制度，都對研究者在這方面的探討有很大的助益，這是我們在從事歷史研究時，常常會注意到的一點——先人所遺留給我們的各方面的人事時地物等等的內涵，其實對於後代子孫的視野開拓與靈魂深度，這些方面的充實都有莫大的意義。

